

Mc
Graw
Hill

Education

国外建筑管理 实务丛书

**Contracts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Engineers and Architects (Sixth Edition)**

工程合同与法律环境

——适用于工程师和建筑师（原第6版）

〔美〕约瑟夫·T.博克拉夫 (Joseph T. Bockrath) 编著

汪霄 岳昌年 曹惠玉 译

北京城市节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版策划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国外建筑管理实务丛书

Contracts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Engineers and Architects (Sixth Edition)

工程合同与法律环境

——适用于工程师和建筑师（原第6版）

〔美〕约瑟夫·T.博克拉夫 (Joseph T. Bockrath) 编著

汪霄 岳昌年 曹惠玉 译

北京城市节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版策划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选题策划: 阳 森 张宝林 E-mail: yangsenshui@vip.sina.com; z_baolin@263.net

责任编辑: 阳 森 张宝林

版权登记号: 01-2006-465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合同与法律环境 适用于工程师和建筑师 第6

版 / (美) 博克拉夫 (Bockrath, J. T.) 编著, 汪霄,

岳昌年, 曹惠玉译.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知

识产权出版社, 2006

(国外建筑管理实务丛书)

书名原文 Contracts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Engineers and Architects, 6e

ISBN 7-5084-4073-0

I. 工... II. ①博... ②汪... ③岳... ④曹...

III. ①建筑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美国 ②建筑工程—
经济合同—合同法—美国 IV. ①TU723.1 ②
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0982 号

Joseph T. Bockrath

Contracts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Engineers and Architects, Sixth Edition

ISBN 0-07-039363-X

Copyright © 2000, 1995, 1986, 1979, 1971, 1958 by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xcept as permitt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Act of 1976,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和知识产权出版社与美国麦格劳-希尔教育(亚洲)出版公司合作出版。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本书封面贴有 McGraw-Hill 公司防伪标签及中文简体字翻译版出版者的防伪标志,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或从事与之相关的任何活动。

国外建筑管理实务丛书

工程合同与法律环境——适用于工程师和建筑师 (原第 6 版)

[美] 约瑟夫·T. 博克拉夫 (Joseph T. Bockrath) 编著

汪霄 岳昌年 曹惠玉 译

北京城市节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版策划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6 号, 电话: 010-68331835 68357319)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电话、传真: 010-82000893)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销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印刷

787mm×1092mm 16 开 26.5 印张 628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ISBN 7-5084-4073-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邮政编码 100044, 电子邮件: sales@waterpub.com.cn)

中文版序

本书作者(约瑟夫·T. 博克拉夫)是美国著名的工程管理工作专家,他毕业于旧金山加州大学 Hastings 法律学院,目前在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任教。

本书是第 6 版,第 1 版是在 1958 年问世的,第 2、第 3、第 4 版和第 5 版分别于 1971、1979、1986 年和 1995 年出版。可见本书已经经历了长期的实践的检验和作者不断的修改。用现在很时髦的一句话来说,是“与时俱进”的。

本书具有如下显著的特点:

(1) 第一部分专门讲述工程领域的职业道德,这是十分重要的,既是解决合同问题的基础,更大一些范围地说,更是做好工程项目管理的基础。在我国,监理工程师、建造师,以及其他工程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都需要在这方面进行“恶补”。我觉得,在我国,一切工程技术和管理的书都有必要以这一部分作为开场白。

(2) 本书介绍的是美国的工程合同问题,属于英美法系的,它的条文、案例,甚至语言都源自美国工程合同以及美国的工程项目的实践,有明显的美国特征。这虽然与我国的工程法律的理论 and 实践有一定的差距,但书中对工程合同的讨论、理解和解释是全面的,在许多地方体现了工程合同的一些通行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3) 本书的实践性比较强,有许多案例支持,其中许多还是比较经典的,对理解工程合同以及合同问题的处理和解决都会有很大的帮助。略为遗憾的是书中许多典型案例的介绍不甚详细,对中国的读者来说阅读和了解可能会有点困难。

本书的译者倾注了很大的精力,几易其稿,在文字方面作了许多雕琢。他们为本书的翻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为丰富我国工程管理图书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我想,本书会对如下人员有很大助益:

(1) 我国的工程合同以及合同管理的研究人员和工程合同的实际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工程合同法律方面的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人们。

(2) 与美国在中国的投资者打交道的承包商。他们需要理解美国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美国人的工程合同方面的思维特点。

(3) 我国开拓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人员。

东南大学

成虎

2006年7月

译者的话

随着我国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中投资者、建设者、经营管理者等相关利益主体的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以及诉讼案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增加了工程成本,降低了投资效益。因此,完善建设领域相应的政策法律,构建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规范不同利益主体的法律行为,促进建设行业的健康发展是我们肩负的重要任务。

本书作者系统地阐述了美国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合同法律环境,从不同的视角对参与工程建设的执业人员、工程实施过程、工程实施条件的合同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对一些具有争议性的问题及发展趋势提出了个人的观点,这对于我国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研究人员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鞠进、陈琪、刘雯惜、周敏、张艳研究生参加部分翻译工作,任波、黄艺、陈伟宁、丁玉君、盛怡、何姗、吴琪洁研究生参与了部分校译和修改工作,感谢他们以及在本书翻译过程中所有帮助和支持我们的朋友,在此也对出版社的编辑人员认真敬业的工作态度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经验不足,加之书中大黄的案例和法律背景方面的理解难度,译者虽然于2004年底完成了翻译初稿,并进行了多次修改,但翻译中仍然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业内人士和读者不吝赐教,我们将十分感谢!

汪霄

2006年10月于南京工业大学

作者简介

约瑟夫·T. 博克拉夫是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法律中心的 R. Gordon Kean 法律教授，他从 1976 年开始教授合同、宪法和一些其他科目。在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任教之前，他是特拉华大学海洋研究所的助理教授。

他毕业于旧金山加州大学的 Hastings 法律学院，他撰写了专著《环境法律的基本概念——适用于工程师、科学家和经理人》（*Concepts in Environmental Law for Engineers, Scientists, and Managers*）、麦格劳-希尔出版机构出版的第 3、第 4 版和第 5 版《适用于工程师的 Dunham and Young's 合同、细则和法律》（*Dunham and Young's Contracts, Specifications, and Laws for Engineers*）以及许多期刊文章。

博克拉夫教授热衷旅行，他的足迹遍及世界上 60 多个国家，特别是亚洲南部国家。他曾演讲于印度和斯里兰卡的大学。

前言

《工程合同与法律环境——适用于工程师和建筑师》第6版适合建筑工程专业学生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阅读。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阐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第二部分讨论在建筑施工中如何应用合同原则以及运用有关参数及资料编制建筑施工合同的基本内容；第三部分介绍了工程师、建筑师和承包商在专业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法律内容。

随着工程师和建筑师工程管理能力的提高，通常需要了解基本法律原则方面的知识，尤其是与合同及工程规范有关的内容。本书旨在向读者介绍一些工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便读者了解需要求助律师的情况以及如何与律师配合工作。本书并不是法律教科书，仅仅想让建筑师、工程师和承包商等工程专业人员了解并重视在工程技术方面典型的法律问题。

为了避免由于不懂工程专业技术与相关的法律术语而带来的阅读困难，本书在不直接定义所用到的相关技术词汇及用语的情况下，力求用通俗语言简单明了地阐述法律原则。书中配有大量的法院案例作参考，这些是从工程实践和实际建筑施工合同中收集的案例。

除了来源资料之外，书中的内容极少直接引自其他出版物。如有类似，纯属巧合。由于学科特点，事实上很难避免定义一些技术方面的词汇，或偶尔描述法律法规，以便于其他笔者在使用这个领域的语言时能够类似、严密。毕竟，许多年来让人们熟悉、应用和谈论基本法律原则的途径还是有限的。

本书第6版在近年法律修改的基础上全面更新，力图提供及时和准确的信息。然而，由于法律的不断变化，美国州与州之间的法律也有所不同，因此，无论是本书还是其他任何书都不能代替律师的帮助。希望本书能让读者意识到什么时候需要专业律师的帮助。

由于CAD、传真机和生物科学等技术的发展远比法律要快得多，而它们对法律的深远影响是我们目前无法预计的。在本书的第6版中，从合同

的形成、合同图纸到知识产权等各个方面，都启发和鼓励读者思考现代工程技术发展对法律的影响，同时，本书也尽量结合社会进步的最新成果进行论述。

致谢

本书第6版的出版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法学院学生 Willa LeBlanc 的辅助研究、Gladys Dreher 的行政协助、Linda Duplessis 和 Madelyn Babin 的秘书工作以及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法学院所有人的帮助。另外，对于南佛罗里达大学评论者罗伯特·P. Carnahan 的评论和 Walla Walla 学院的 Fred R. Bennett、Drexel 大学的 Frederick L. Plotnick 以及俄勒冈州立大学的 Neil Eldin 的帮助表示深深的谢意。

约瑟夫·T. 博克拉夫

工程师职业道德规范

0.1 概述

工程建设行业的任何工作都很重要而且专业性很强。工程建设专业人员应认识到，他们的工作将影响到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因而，工程师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应诚实、无私、公平和公正，必须致力于维护公众的健康、安全和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工程师们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工作，严格要求自己的专业行为，必须维护公众、当事人、雇主和行业的利益，符合其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0.2 基本原则

工程师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应遵守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 (1) 将公众的安全、健康及利益放在首位。
- (2) 只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提供专业服务。
- (3) 本着客观和诚实的态度发布公开声明。
- (4) 作为公正的第三方，务必完成每位雇主或当事人委托的事务。
- (5) 避免不合理的雇用请求。

0.3 执业原则

(1) 工程师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将公众的安全、健康及利益放在首位。

1) 工程师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及利益。在公众的安全、健康及利益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应向雇主（当事人）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2) 工程师只能批准那些符合社会公共健康、财产和利益安全标准的工程文件。

3) 未经当事人或雇主同意，工程师不得泄露其执业过程中获取的事实、数据或信息，除非被授权或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4) 不允许工程师以本人或公司名义与任何不利于本方个人、公司的个人或公司进行

业务合作，也不允许出现违背自己职业道德的工作。

5) 工程师在得知违反本规范后，应与相关部门合作，提供相关信息或必要的协助。

(2) 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服务。

1) 工程师必须在相关的专业技术领域内获得教育或经验，取得执业资格后接受聘任。

2) 工程师不得在他们没有权力处理的任何图纸或文件上签字，也不应在未准备齐全的图纸或文件上签字。

3) 工程师可在业务范围外接受聘请，但只能将服务范围严格限制在一些有资质的项目部分，并且只有在该项目的所有其他部分都是由已注册的或有资质的其他合作者、咨询工程师或雇员完成的情况下，工程师方能为总项目的文件签字。

(3) 工程师应本着客观和诚实的态度发布公开声明。

1) 工程师应客观和诚实地做出专业报告、说明或证词，应该在此类专业报告、说明或证词中提供准确的信息。

2) 工程师只有在确切了解事实并有能力处理该事务的前提下，方能对技术问题发表公开的专业意见。

3) 工程师不应对与之有利益关系的承包商的技术问题提出声明、批评或争议，除非事先明确表示代表利害关系方发言，或声明工程师与该事件的利益关系。

(4) 作为公正的第三方，工程师代表雇主或当事人履行专业义务。

1) 工程师应向雇主或当事人提供任何业务合作、利益或其他可能影响专业判断或服务质量的一切情况，说明所有已知的或潜在的利益矛盾。

2) 工程师不应为同一项目或与此项目有关的服务从多方获取奖金、经济收益或其他报酬，除非向所有利益有关方公开，并得到他们的同意。

3) 工程师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向承包商（或代理人）或与雇主有关的其他方，以及工程师负责的客户，要求或接受经济收益或其他有价收益。

4) 工程师作为政府或其部门的成员或雇员，在公共服务中严禁参与和相关部门或企业专业服务有关的决策，无论是在私人工程还是在公共工程中均如此。

5) 工程师不应向有本组织机构官员作为成员的政府机构申请合同或与之签订专业合同。

(5) 工程师应避免不合理的雇用请求。

1) 工程师不应误传自己或合作者的学术地位或专业资质。在接受聘任前，不应误传或夸大自己对项目的负责程度；不应夸大用于申请被雇用的证书或其他有代表性的证件的资质；不应伪造与雇主、雇员、协作者和合作企业相关，或与以前工作业绩相关的事实。

2) 工程师不应直接或间接提议、提供、要求或接受公众机构可以影响裁决的，或者公众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裁决的任何政策资助；不应为了获得工程项目而行贿；也不应为了获得工程项目，支付回扣或中介费，除非是支付雇员的工资或销售代理商的费用。

0.4 执业责任

(1) 工程师应在其所有的工作关系中，以高标准来指导自己的行为。

1) 当从纠正或变更了的事实中证明自己决策是错误和该制止的时候,工程师应承认和纠正自己的错误。

2) 当认为一个项目不会成功时,工程师应勇于向其当事人和雇主提出建议。

3) 工程师不应在妨碍正常工作和利益的情况下,接受外界的雇用;在接受任何外界雇用前,应事先通知原先的雇主。

4) 工程师不应以虚假的和误导的词语去引诱其他雇主雇用的工程师。

5) 工程师不应参与罢工、纠察或其他的团体过激活动。

6) 工程师不应有任何理由以职业的尊严和正直为代价,换取个人利益。

(2) 在任何时候,工程师都应致力于维护公众利益。

1) 工程师应在民用事务及工程中努力为推进社会的安全、健康和利益提供服务。

2) 对于不利于公共健康和利益、或与现行标准不符的图纸或施工规范,工程师不应签署或盖章。当事人或雇主坚持时,工程师应通知相关部门,并从该项目中退出。

3) 工程师应尽力提高该工程及其成果的公众知晓度和接受度,并努力防止有关该工程的误解和误传。

(3) 工程师应避免所有可能有辱于职业或欺骗公众的行为。

1) 工程师应避免使用因含有误传事实的资料或遗漏事实而形成误导的说明;避免使用可能产生未被证实的结果的说明;避免使用预见未来成功的说明;避免使用有关工程师服务质量意见的说明;避免故意使用宣传手段、吹嘘或自我赞美来吸引客户,包括运用口号、顺口溜或其他敏感的语言形式。

2) 工程师可发布广告招募工作人员。

3) 工程师可为普通的或专业的媒体撰写文章,但不应利用其他工程师完成的工程来提高自己的声誉。

(4) 工程师不应泄露任何现在的或以前的客户(或雇主)的商业事务或技术过程的机密信息,除非事先征得原雇主同意。

1) 工程师不应该在未征得所有利害关系方同意的情况下,充作总管参与工程谈判或安置其他雇员,或从事需要专业知识的其他项目。

2) 工程师不应在未征得所有利害关系方同意的情况下,代表原客户或原雇主参与或参加需要专业知识的具体项目或学术会议并出于竞争对手的利益发表意见。

(5) 工程师不应因利害冲突而影响其职业责任。

1) 工程师不应接受材料或设备供货商为推销其产品而提供的财物,包括免费的工程设计。

2) 工程师不应从承包商或与自己负责的工程客户或雇主有关的其他方接受酬金。

(6) 工程师应该合理地分配参与该工程项目人员的劳务费。

1) 工程师不应接受任何人员和职业介绍所为求得雇用而提供的财物。

2) 在雇用其他工程师时,工程师应根据具体地区的通用标准和职业资质提供工资标准。

(7) 工程师不应为获得聘用或提升、优先介入权和优薪岗位而批评其他工程师,或用其他不恰当的方式,不公正地对待其他工程师。

1) 在专业技术要求可以满足的情况下, 工程师不应要求、建议或接受职业手续费。

2) 工程师在一个提供工资的岗位上工作时, 只有在其工资低于该地区标准时, 方可接受其他工程的兼职雇用。

3) 工程师不应在未经雇主同意的情况下, 为工程外的工作私自使用设备、耗材或其他办公设施。

(8) 工程师不应恶意中伤其他工程师的声誉及其工程实践和聘用记录, 也不该歧视性地批评其他工程师的工程。如工程师认为其他工程师有不道德或不法行为, 应将此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1) 工程师在其个人工作中, 不该去检查同一雇主的其他工程师负责的工程, 除非事先让该工程师知道或该工程师的工程已告一段落。

2) 政府、工业企业或教育机构的从业工程师, 只有当受聘的工作要求时, 才有权检查和评价其他工程师的工程。

3) 受聘于销售和工业机构的工程师有权将其所代表的产品与其他供货商的产品作比较。

(9) 工程师个人应对其全部职责负责。

1) 工程师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守政府的注册法。

2) 工程师不应利用非工程师、某公司或合作者为其违规的行为作掩饰。

(10) 工程师应该将工程荣誉授予为此作出贡献的人, 确认其经济利益。

1) 只要可能, 工程师无论何时都应该给那些独立承担设计、发明、著作或其他工作的人员冠名并肯定其业绩。

2) 当工程师使用客户提供的设计时, 必须清楚该设计产权仍属于客户, 未经同意不得私自复制用于其他工程。

3) 工程师在为客户实施工程时, 在对与本工程相关的版权或专利可能进行改进、规划、设计、发明或其他文件记录之前, 必须签订有关确认产权的协议。

4) 工程师在工程中涉及本工程专有的设计、数据、记录和笔记, 为雇主所有。

(11) 工程师为了提高专业水平, 应该与其他工程师或大学生交换信息及交流经验, 并努力为其管辖下的工程技术人员谋求专业发展和职位提升的机会。

1) 工程师应该鼓励工程技术人员提高教育水平。

2) 工程师应该鼓励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上的相关专业会议和学术会议, 并递交学术论文。

3) 工程师应该敦促工程技术人员尽早获得注册资格。

4) 工程师应该尽其可能指定一名专业工程师负责培训, 并将其次要的职责授权给下属人员或技术员。

5) 工程师应该为应聘工程雇员提供满足工作条件的完善信息并建议其应聘的职位, 当被聘用后应保持告知其任何工作内容或职务的变化。

“根据美国哥伦比亚特区法庭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的要求, 前述的《美国专业工程师学会职业道德规范》(NSPE Code of Ethics) 11 (c) 中的关于禁止竞争性投标以及所有的政策说明、指导意见、规则或其他解释性指

导条文，因禁止工程师向潜在投标人提供价格信息的内容，不合法地干扰工程师的合法权利和违反反垄断法已经被宣告无效。因此，在《美国专业工程师学会职业道德规范》中原来的政策说明、意见、规划或其他解释性指导条文，以及禁止任何时候发布任何数额报价的工程服务竞标条款现已不存在。”

0.5 美国专业工程师学会执行委员会陈述

为了纠正人们对最高法院宣布裁决并进入终审的一些误解，美国最高法院于 1978 年 4 月 25 日宣布：“《谢尔曼法》(Sherman Act) 不要求竞争投标。”

为纠正在某些情况下的误解，最高法院进一步表明：

- (1) 工程师或公司可以单方拒绝为工程投标。
- (2) 不要求客户必须为其工程招标。
- (3) 管理工程服务过程招标的联邦、州及地方法不受影响，仍然保持其全效及作用。
- (4) 州及地方议会可自由地对公共代理机构专业选聘及谈判过程寻求立法。
- (5) 州注册委员会关于职业行为的法规（包括禁止为工程服务竞标）不受影响，仍然保持其全效及作用。为了获取工程服务，州注册委员会有权采用职业行为法规，也可采用管理过程的法规。
- (6) 正如美国最高法院指出的：“在判决中已无法制止美国专业工程师学会及其成员对政府行动施加影响的意图。”

注意：应用《美国专业工程师学会职业道德规范》解决法人与自然人的问题时，既不否认公司的形式及类型，也不应影响个人遵守规范。该规范针对专业服务，而该服务必须是由自然人完成，随自然人在公司机构内实施及完成政策。该规范清楚表明适用于工程师，它赋予美国专业工程师学会的每位成员在它的范围内工作的权利，也适用于该规范的所有有关条款。

目录

中文版序
译者的话
作者简介
前言
致谢
工程师职业道德规范

PART

I

第一部分 合 同 法

第1章 引言	3
1.1 法律与工程 / 3	
1.2 法律的含义 / 4	
1.3 法律的基本分类 / 5	
1.4 成文法 / 5	
1.5 普通法 / 6	
1.6 衡平法 / 7	
1.7 美国法院的体系 / 8	
1.8 与律师共事 / 9	
1.9 执业许可证 / 9	
1.10 术语定义 / 10	
1.11 工程概述 / 10	
1.12 工程师的责任 / 11	
1.13 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 / 11	
思考题 / 12	
第2章 合同的类型	13
2.1 明示合同与默示合同 / 13	
2.2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 14	
2.3 连带合同 / 14	
2.4 不可分合同与可分合同 / 15	
2.5 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 / 16	
2.6 待履行合同与已履行合同 / 16	

- 2.7 分包合同 / 16
- 2.8 准合同 / 17
- 思考题 / 17

第3章 合同的原则 18

- 3.1 合同的基本要素 / 18
- 3.2 合意 / 18
- 3.3 限定 / 18

具有法律资格方 / 18

- 3.4 签约方 / 18
- 3.5 未成年人的合同 / 19
- 3.6 智力障碍者的合同 / 19
- 3.7 醉酒者的合同 / 20

适当的标的 / 20

- 3.8 非法交易 / 20
- 3.9 胁迫和不正当威胁 / 21
- 3.10 反欺诈法 / 21

要约 / 22

- 3.11 要约的本质 / 22
- 3.12 发布要约 / 22
- 3.13 要约传递失误 / 23
- 3.14 要约的期限 / 23
- 3.15 要约的撤销 / 23

承诺 / 23

- 3.16 承诺的性质 / 23
- 3.17 要约的对象 / 23
- 3.18 承诺的类型和注意事项 / 24
- 3.19 默许接受 / 24
- 3.20 有条件承诺或还价 / 25
- 3.21 签约点 / 25

合同订立中的问题 / 25

- 3.22 共同的错误 / 25
- 3.23 单方错误 / 25
- 3.24 法律的缺陷 / 26
- 3.25 笔误 / 26
- 3.26 欺诈及事实误陈述 / 26
- 3.27 纠正欺诈 / 27
- 3.28 不追究欺诈 / 27

约因 / 27

- 3.29 含义及重要性 / 27
- 3.30 约因的延期 / 28
- 3.31 约因的实务性 / 28
- 3.32 履行现行的责任 / 28